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42,465,782.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1	0020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16,741,029.76 份	3,425,724,752.4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构建在承受一定风险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p> <p>本基金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过程中还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创新驱动型相关主题上市公司的界定</p> <p>创新型相关企业是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具有良好的创新管理和文化，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先进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的企业。创新驱动型公司可以简单的理解为传统行业在技术、品牌、管理文化等方面往新兴行业、朝阳行业转型的公司，也可以是部分新兴行业类公司在原有技术、文化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突破。</p> <p>创新驱动型企业往往具备一定的特征：如以研究开发为企业的核心职能之一；集研发、生产、销售三位一体；较早且富于想象地确定一个潜在市场；关注潜在市场，努力培养、帮助用户；有着高效的协调研究与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家精神；与客户和保持密切联系，紧且市场需求；结合国家新兴发展战略、拓展产业布局；通过外延或内部激励，实现效率的提高等等。</p> <p>符合上述特征的企业，我们可以看成是创新驱动型企业。创新驱动型企业大多分布在高科技行业、消费品行业、知识密集型服务或国家政策倡导的新行业：如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智能建筑等。创新驱动型企业是一个国家最有活力的企业，应该成为政府重点扶植的对象，也是本基金未来重点的投资对象。</p> <p>(2) 公司基本面评价</p>

在创新驱动型公司中，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基金管理人以下分析标准的公司。

1)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相对于公司目前收入体量足够大

本基金主要通过行业数据以及公司披露等信息，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市场容量判断，重点投资于行业处于蓝海阶段的公司。但在红海类行业里，如公司具备相关优势且有足够能力抢占竞争对手份额的，也是本基金投资的方向。

2) 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较高，最好具备一定的政策扶持

本基金主要通过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动态，同时深入进行上、下游产业链调研，适时对各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进行研判，重点投资于行业景气度较高且、有政策支持、未来成长具有可持续性的公司。

3)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良好，有竞争优势

本基金主要通过密切跟踪行业集中度、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策略及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判断公司所处行业格局，重点投资于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或具备成为龙头潜力的优势公司。

4) 公司自身具备一定的壁垒或者优势

通过密切跟踪、调研相关公司以及竞争对手，了解公司在技术、管理、销售、资金等方面是否有对手不可复制的壁垒，以该特点出发评估公司的竞争力以及长期成长性，对具备壁垒的公司会给予重点投资。

5) 公司管理层素质较高

选择管理层素质较高的公司，如高管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或者营销能力；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激励与利益分配机制设置合理；公司长期愿景清晰；企业文化积极向上，具备大的蓝图和发展战略。

（3）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4）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在估值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建立投资组合。当行业或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估值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我们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面临市场下跌时择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进

	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55,315.43	-686,171.90
本期利润	9,678,947.95	9,578,768.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9%	0.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2,097,499.78	3,469,412,25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13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本基金分设为两级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0.07%	11.02%	1.00%	-9.92%	-0.93%
过去六个月	1.60%	0.08%	-7.39%	1.60%	8.99%	-1.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08%	-14.50%	1.71%	15.80%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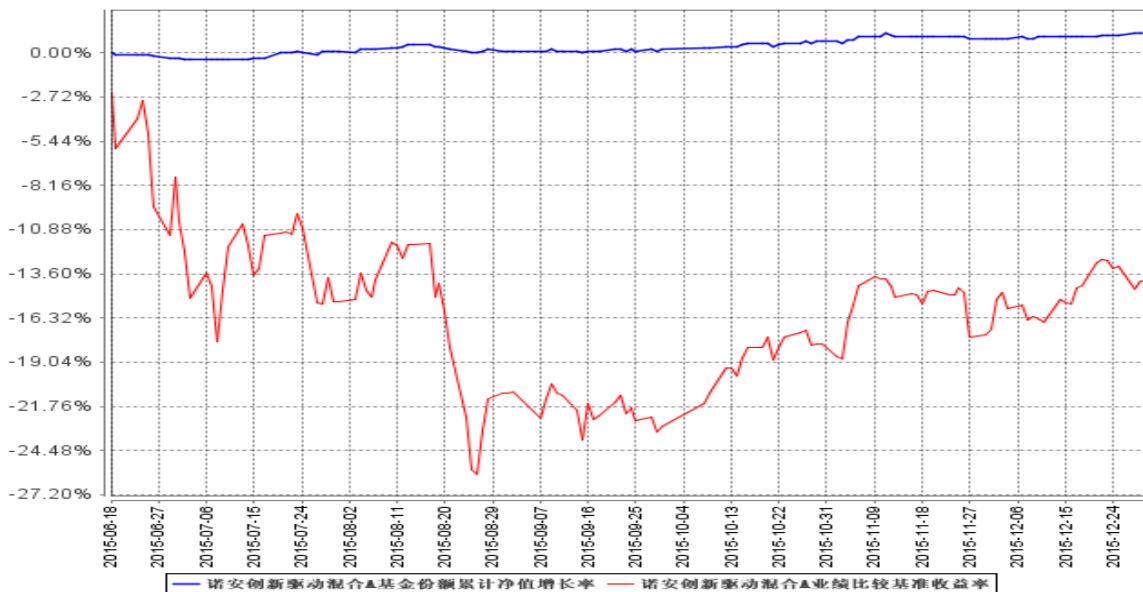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0%	0.03%	1.11%	1.00%	-0.81%	-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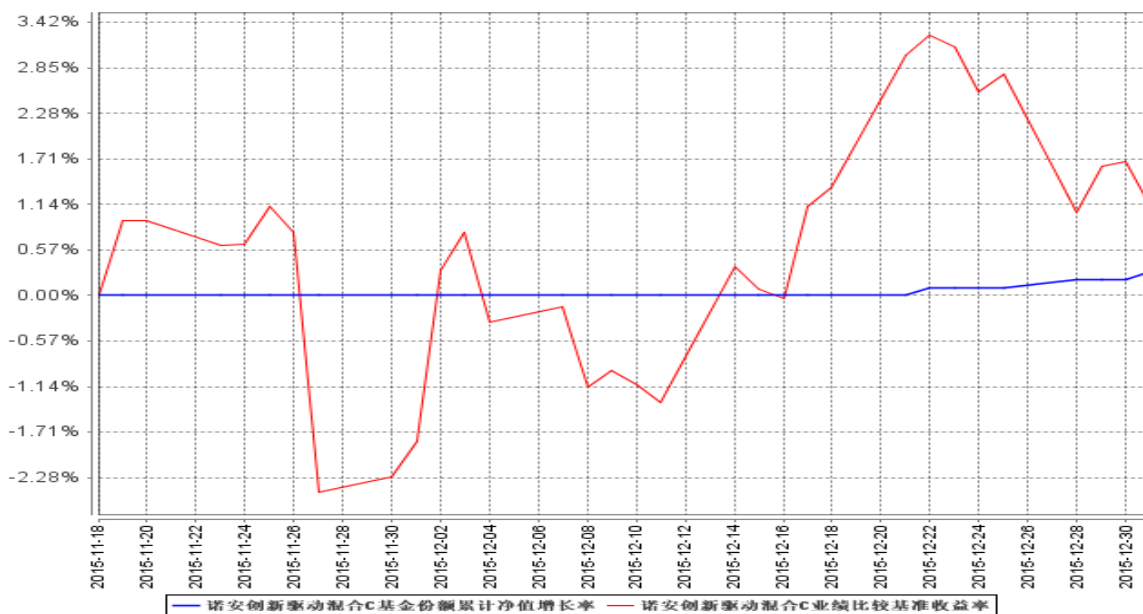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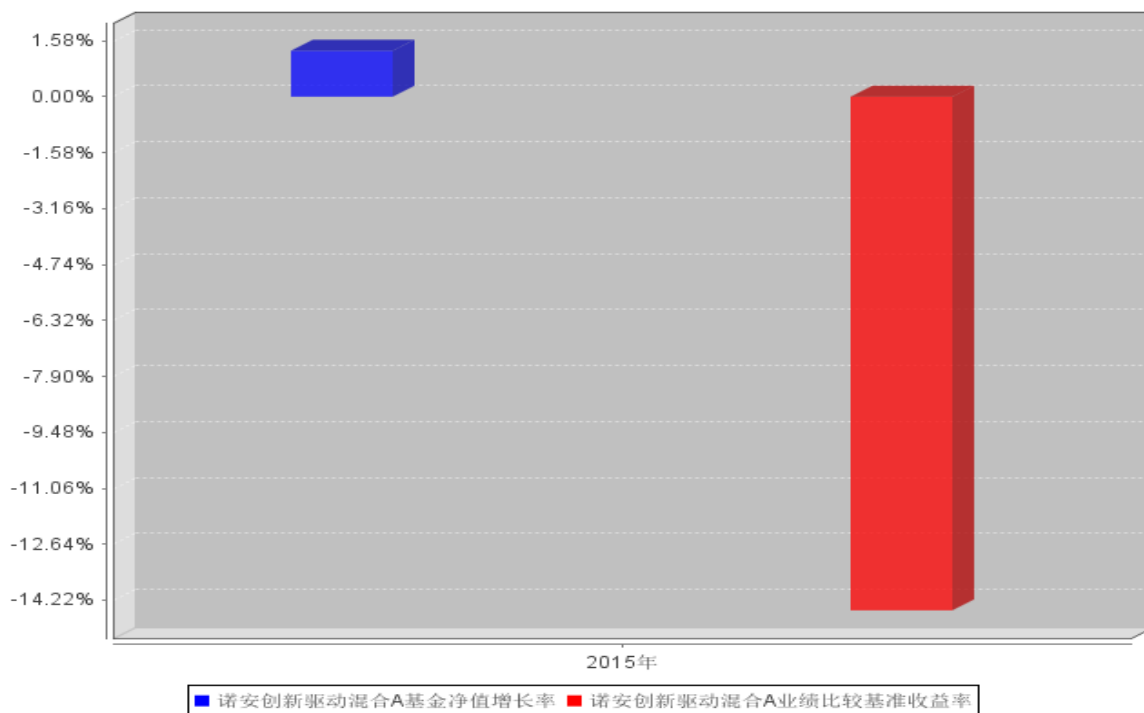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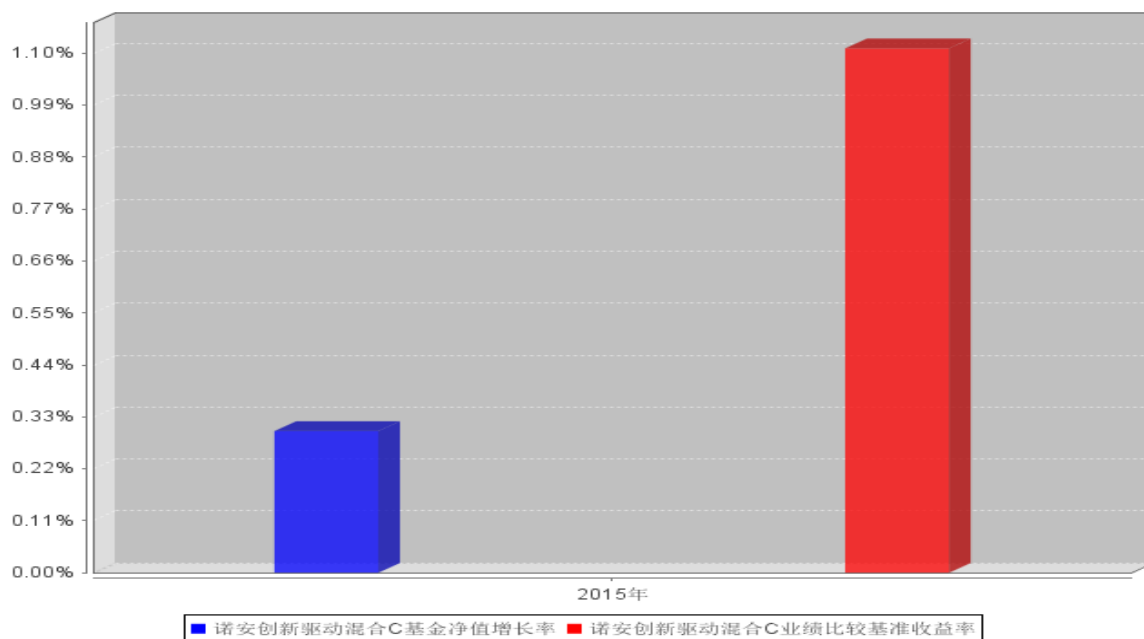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生效，2015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生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45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博俊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	2015 年 6 月 18 日	-	8	硕士，2008 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起任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安稳健回报 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 经理及诺安 创新驱动灵 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 理				2015 年 6 月起任诺安安稳健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及诺安创新驱动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守了《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

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工业、消费、投资微降，经济下行压力仍在：2015 年 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5.9%，比 11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名义增长 10%，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不及预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 11.1%，虽有回落，但整体上依然保持了今年下半年以来稳步回升的良好发展态势。本月工业、消费、投资增速均有所下降，纷创新低，这也显示了中国经济下行仍然较大。

投资低位徘徊，经济增长动力面临调整：第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8%，2015 年全年增长 6.9%，创 25 年新低。对经济增长起关键性作用的投资增长持续放缓，2015 年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名义仅增长 1.0%。我国经济发展单纯依靠房地产行业拉动投资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

外围经济方面，12 月 17 日，美联储将利率上限提升 25 个基点，标志着超宽松时期的结束。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在 12 月 9 日开始连续 10 连贬，随着未来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成为国际关注的标杆汇率，央行将在短期内竭力保持其灵活性，这也意味人民币有一定的贬值空间存在。

12月18日至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定调来年结构性改革，战略上要坚持稳中求进、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战术上主要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去产能，有利于化解企业产能过剩，加速结构调整；去库存，有利于释放房地产库存压力；去杠杆，可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减成本，帮助企业脱离泥潭提升利润。未来去产能进程中，企业经营定会面临一段时间的阵痛期，盈利恶化。但也只有产能出清，整个行业才能摆脱过剩产能的拖累，重焕生机，从而提振整个经济形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50%。

截至报告期末，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经济层面的稳增长依然是主要方向，但国企改革的进一步细化、十三五规划的逐渐明朗都可能给改革、调结构赋予新的内容与方向。在现金、股票、债券、新股申购等资产类别的配置上我们将继续维持稳健+成长的组合。

股票投资方面，优质蓝筹股以及低估值业绩增长的成长股都还会是我们投资的方向，国企改革、互联网+、工业 4.0、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主题投资依然值得跟踪关注。同时，静待注册制推出的契机。债券配置方面，震荡市中，我们会适当加大在高等级、短期限的债券的配置比例以获取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合规与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

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 P07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3,722,047.83
结算备付金	3,973,215.87
存出保证金	120,17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228,818.19
其中：股票投资	48,579,818.1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13,64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7,166,223.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79,527.05
应收利息	7,701,479.4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714,991,48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682,695.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73,840.47
应付托管费	1,028,97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5,457.75
应付交易费用	179,346.1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1,417.19
负债合计	13,481,730.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42,465,782.23
未分配利润	59,043,97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1,509,75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4,991,485.62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642,465,782.23 份，其中，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3 元，基金份额 1,216,741,029.76 份；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3 元，基金份额 3,425,724,752.47 份。

②本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0,997,667.27
1.利息收入	26,964,290.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5,031.74
债券利息收入	6,924,807.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04,451.2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09,927.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517,448.3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77,309.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0,211.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8,572.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3,654,732.24
减：二、费用	31,739,950.98
1. 管理人报酬	26,156,286.90
2. 托管费	4,359,381.19
3. 销售服务费	411,963.95
4. 交易费用	612,948.79
5. 利息支出	12,814.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14.57
6. 其他费用	186,55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57,716.2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7,716.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70,337,782.74	-	6,170,337,78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57,716.29	19,257,716.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527,872,000.51	39,786,256.73	-1,488,085,743.78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00,730,078.36	29,185,573.71	6,129,915,652.07
2. 基金赎回款	-7,628,602,078.87	10,600,683.02	-7,618,001,395.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2,465,782.23	59,043,973.02	4,701,509,755.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奥成文	_____ 薛有为	_____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26号文《关于准予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于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6月12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70,337,782.74元,其中净认购额为人民币6,170,023,846.48元,折合6,170,023,846.48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13,936.26元,折合313,936.26份基金份额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归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6,170,337,782.74份基金单位。

根据2015年11月18日公告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自2015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将设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411(与分级前基金代码相同)。新设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205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 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 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

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中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前的，暂减

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156,286.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53,118.64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59,381.1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合计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	411,963.95	411,963.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	-	-	-
合计	-	411,963.95	411,963.9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722,047.83	4,208,000.6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②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48,532,218.19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912,997,000.00 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 699,600.00 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③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相关固定收益品种(除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债券外)的公允价值层次列入第二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8,579,818.19	1.03
	其中：股票	48,579,818.19	1.03
2	固定收益投资	913,649,000.00	19.38
	其中：债券	913,649,000.00	19.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67,166,223.59	69.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695,263.70	1.65
7	其他各项资产	407,901,180.14	8.65
8	合计	4,714,991,485.6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058,040.20	0.4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182,382.60	0.26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87,958.18	0.18
J	金融业	1,568,852.16	0.0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68,164.00	0.0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2,724.40	0.02
S	综合	-	-
	合计	48,579,818.19	1.0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02781	奇信股份	204,545	7,643,846.65	0.16
2	000839	中信国安	285,000	5,799,750.00	0.12
3	600881	亚泰集团	514,400	3,724,256.00	0.08
4	601005	重庆钢铁	1,000,000	3,290,000.00	0.07
5	300334	津膜科技	115,238	2,819,873.86	0.06
6	000967	上风高科	100,000	2,687,000.00	0.06
7	601669	中国电建	319,200	2,563,176.00	0.05
8	002563	森马服饰	176,000	2,182,400.00	0.05
9	000826	启迪桑德	52,200	2,068,164.00	0.04
10	000877	天山股份	200,000	1,606,000.00	0.0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lionfund.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84	浦东建设	8,999,408.06	0.19
2	002696	百洋股份	8,995,521.00	0.19
3	600720	祁连山	7,999,013.65	0.17
4	000839	中信国安	7,997,318.86	0.17
5	002197	证通电子	6,989,806.52	0.15
6	000538	云南白药	6,980,074.00	0.15
7	300070	碧水源	6,967,724.60	0.15
8	002135	东南网架	6,027,890.00	0.13
9	000069	华侨城 A	5,999,448.00	0.13
10	601005	重庆钢铁	4,999,911.00	0.11
11	601377	兴业证券	4,999,886.00	0.11
12	300348	长亮科技	4,999,740.00	0.11
13	600313	农发种业	4,999,632.30	0.11
14	601058	赛轮金宇	4,999,001.00	0.11
15	601088	中国神华	4,998,831.30	0.11
16	000926	福星股份	4,998,446.00	0.11
17	002214	大立科技	3,999,906.98	0.09
18	300241	瑞丰光电	3,999,849.00	0.09

19	600881	亚泰集团	3,999,738.00	0.09
20	600219	南山铝业	3,999,236.00	0.09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284	浦东建设	8,387,718.07	0.18
2	600720	祁连山	7,411,710.65	0.16
3	601377	兴业证券	6,575,732.00	0.14
4	000538	云南白药	6,208,110.00	0.13
5	002696	百洋股份	6,033,623.80	0.13
6	601088	中国神华	5,492,792.84	0.12
7	300348	长亮科技	4,987,449.52	0.11
8	300070	碧水源	4,957,578.08	0.11
9	002135	东南网架	4,806,331.00	0.10
10	600358	国旅联合	4,436,242.84	0.09
11	000069	华侨城 A	4,302,335.00	0.09
12	300055	万邦达	4,110,667.70	0.09
13	600313	农发种业	4,064,005.40	0.09
14	000550	江铃汽车	4,024,116.64	0.09
15	002197	证通电子	3,967,879.00	0.08
16	601901	方正证券	3,856,441.00	0.08
17	002214	大立科技	3,756,061.34	0.08
18	000926	福星股份	3,627,934.40	0.08
19	600219	南山铝业	3,553,963.00	0.08
20	601919	中国远洋	3,445,697.00	0.07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3,862,590.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1,609,257.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12,997,000.00	19.4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3,649,000.00	19.4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41554057	15 淄博运城 CP001	500,000	50,255,000.00	1.07
2	041564077	15 武水务 CP002	500,000	50,240,000.00	1.07
3	041552035	15 渝水务 CP001	500,000	50,230,000.00	1.07
4	011599224	15 张江 SCP001	500,000	50,200,000.00	1.07
5	011584010	15 宁沪高 SCP010	500,000	50,190,000.00	1.07
5	011599626	15 龙源电力 SCP008	500,000	50,190,000.00	1.0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0,173.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79,527.0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01,479.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7,901,180.1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652,000.0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	---------	----------

				比例 (%)	
1	002781	奇信股份	7,643,846.65	0.16	新发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6,072	200,385.55	809,976,407.11	66.57%	406,764,622.65	33.43%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18	190,318,041.80	3,425,724,752.47	100.00%	0.00	0.00%
合计	6,090	762,309.65	4,235,701,159.58	91.24%	406,764,622.65	8.76%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0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0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A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70,337,782.7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526,492,454.60	3,574,237,623.7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480,089,207.58	148,512,871.2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16,741,029.76	3,425,724,752.4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的公告》、2015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任职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增选齐斌先生、李清章先生、奥成文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自 2015 年 4 月 4 日起，选举汤小青先生、史其禄先生、赵玲华女士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原董事会成员欧阳文安先生、朱秉刚先生、陆南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增聘曹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8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3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218,789,012.79	52.17%	201,726.96	52.18%	-
中信建投	1	200,605,408.65	47.83%	184,875.77	47.82%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新增 2 家证券公司的 2 个交易单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个交易单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个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2,025,309.01	100.00%	165,586,500,000.00	100.00%	-	-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